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2年9月15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加快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3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及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刘体斌先生、总经理杨洪先生、财务总监刘好女士、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ellwise-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1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1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燕波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利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1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ellwise-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22852036/22234645

邮箱:ir@cellwis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至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jphoton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仕佳光子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更好的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远大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至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jphoton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5,713,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734,800股,下同,详见注1)的65.09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8,956,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26,727,7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34,8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2,992,98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5,69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742,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96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184%。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5,69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742,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977%;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6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黄巧婷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期货-通合共赢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海通期货-通合共赢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2年3月申请赎回部分本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近期,公司对余下部分赎回,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投资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收益情况
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通合共赢FOF三十二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1-25	2022-9-9	6,000	3,000	104.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85	-
2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238.7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8.82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44.48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6.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3.0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24.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0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9.6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70	-
合计		91,500	63,000	1,773.97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280号”变更为“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东至瓶安路,南至西八河,西至鑫泽阳光公寓,北至瓶北路’获取土地使用权实施。”,实施方式由“澳华常州已取得的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577号宗地上进行相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9,680.0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7,500.00万元。”变更为“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内新获取18.47亩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研发、生产厂房,共计24,631.66平方米,进行研发、生产活动,项目投资总额为39,680.0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7,500.00万元。其中:土地和厂房拟投资为22,960.43万元(土地1,800.00万元,土建及厂房19,259.65万元,室外工程1,900.78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配套为12,42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为4,299.60万元,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因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7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000.22	64,00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常州”)。截止2022年9月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4,373.37	33,126.63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综合考虑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280号	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东至瓶安路,南至西八河,西至鑫泽阳光公寓,北至瓶北路”获取土地使用权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地块相关不动产的购置及产权办理,尽快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施方式	澳华常州已取得的“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577号”宗地上进行相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9,680.0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7,500.00万元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内新获取18.47亩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研发、生产厂房,共计24,631.66平方米,进行研发、生产活动,项目投资总额为39,680.0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7,500.00万元。其中:土地和厂房拟投资为22,960.43万元(土地1,800.00万元,土建及厂房19,259.65万元,室外工程1,900.78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配套为12,42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为4,299.60万元,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

上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后,涉及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申请环评批复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因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7月

3、募集资金返还

本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澳华常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投入和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常州将通过自有资金返还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4、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拟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上述变更完成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主要是基于上海经济中心地位和人才资源库,公司可以充分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充实生产研发团队,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新实施地点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距离公司现办公地点较近,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便于后期物料运输及管理。本次变更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得澳华”)拟将其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按股东认缴比例同比例减至100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宾得澳华各股东认缴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宾得澳华33.33%股权。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副总经理陈鹏先生担任宾得澳华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宾得澳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宾得澳华33.33%股权。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宾得澳华计划缩减资本规模,拟将其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按股东认缴比例同比例减至100万美元,减资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前,公司的出资额为100万美元,本次减资后公司出资额变更为33.33万美元,出资比例仍为33.33%。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副总经理陈鹏先生担任宾得澳华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宾得澳华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宾得澳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BRM6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号1幢C座3楼东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号1幢C座3楼东
法定代表人	GERALD WILLIAM BOTTERO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名称 / 股权比例(%)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33.33 HOYA株式会社 / 66.67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附带软件的租赁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宾得澳华总资产为25,462,608.98元,净资产为22,410,558.93元,营业收入为6,909,977.61元,净利润为2,191,457.46元。

三、减资内容

宾得澳华拟将其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按股东认缴比例同比例减至100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上宾得澳华各股东认缴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宾得澳华33.33%股权。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HOYA株式会社	200	66.67	66.67	66.6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33	33.33	33.33

四、本年年初至2022年8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宾得澳华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2022年8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宾得澳华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616.80

2022年度公司与宾得澳华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宾得澳华根据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后,公司对宾得澳华的出资额变更为33.33万美元,出资比例仍为33.33%,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宾得澳华将支付相应减资款。

六、审议程序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